

和硕县纪检委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〈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能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：

1.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协助县委整顿党风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2. 贯彻落实各级党委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指示、决定，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；
3. 负责组织、协调做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、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及源头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的工作；
4. 承办县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本次无划入、划出职能。

（二）职能划入划出情况

组建和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。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，将县监察局的职责，以及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、失职渎职、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，组建县监察委员会，同县

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、履行纪检、监察两项职责，实行一套工作机构、两个机关名称。不再保留县监察局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预算调整情况：

经和硕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412.9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111.53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因县委巡察办相关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111.53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11.53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

和硕县纪检委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.0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8.8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7.15万元。

机构改革后，和硕县纪检委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.87万元，较机构改革前减少1.14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7.83万元，较机构改革前减少1.03万元；公务接待费7.04万元，较机构改革前减少0.11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我单位2019年机构改革前后都没有项目预算资金，因

此项目绩效目标也没有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和硕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与项目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）

和硕县纪检委

2019年4月16日